

项目弃标函

致：正鑫建设有限公司

我司湖北恩泽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参加贵单位的人工智能创新研究中心、数据标注中心建设项目（Z2026000101）。我司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项目交易文件的全部内容，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、补充通知及答疑文件等，现因我司同一项目经理（陈浩，注册编号：鄂 1422023202401769）在同一天被确定为两个项目的中标候选人，违反了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项目担任项目经理（无在建）的相关规定。经我司研究决定，自愿放弃本项目的投标。

对于此次放弃投标给贵单位带来的不便与影响，我方深表歉意。

特此函告，望贵单位谅解。

投标单位全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22 日

